

臺北市推動電子化核銷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秉持創新及精進理念，推動數位政府及提供智慧服務，期提升政府行政效能。適值本府會計制度變革，配合主計業務雲端化，經評估後，採行經費報核電子化，以請購、核銷、會計、支付作業全程電子化，讓政府經費支付採電子化方式處理。本文謹將本府推動電子化核銷理念、具體作法及產生效益作簡要介紹。

廖美純（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）

壹、前言

隨著物聯網、雲端運算、巨量資料等智慧型科技的發展與應用，衝擊著傳統社經運作模式，改變人民生活型態，而政府施政必須與時俱進，透過政府網路基礎建設及資訊服務系統整合，提供優質政府服務，始能符合人民需求。近年來，財政部積極推動國人使用電子發票，建置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」，將發票資料雲端化，提供政府部門透過接收電子發票報支應用程式介面（以下簡

稱電子發票應用 API）介接電子發票相關資訊。

政府機關對於經費結報以往係採紙本審核及人工傳遞，而隨著科技時代之進步暨落實數位政府，本府全力推動電子化核銷作業，以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、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率等多重目標，柯市長於 105 年間即要求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、本府資訊局（以下簡稱資訊局）及本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整合內部系統，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進行電子化核銷。

貳、現況分析與檢討

本府於 95 年開始實施「集中支付」電子化，將原本採人工遞送紙本付款（轉帳）憑單方式，改採電子文件及結合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直接傳送憑單，讓款項安全快速匯入受款人指定帳戶。每年透過集中支付系統處理的款項支付筆數超過 100 萬筆；以 105 年為例，支付筆數近 108 萬筆，其中單筆款項在 10 萬元以下者，約 93 萬餘筆（占總筆數 86.57%）數量可觀。惟本府核

銷作業，在前半段採用傳統的紙本審核及人工傳遞作業，在後半段，自憑單開立、放行到付款採電子化流程（圖 1），可稱為半電子化作業。

又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廣並協助政府機關透過電子發票應用 API 介接機關內部報核系統，讓報核作業申請、核銷、支付全面電子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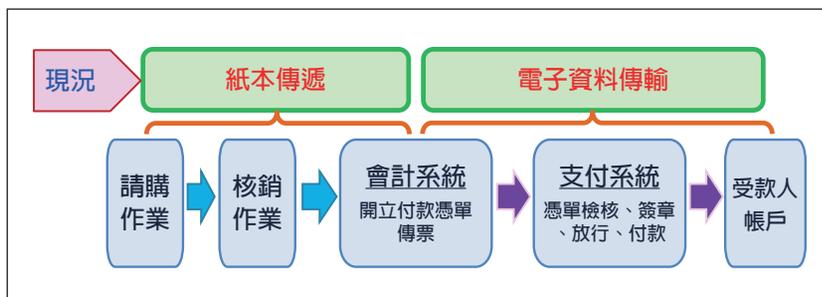
為加速推動本府電子化核

銷作業，柯市長親自率財政局、資訊局及本處等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陸續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，並經內部多次研商後，107 年規劃先以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作為試辦範圍，自行開發請購、核銷系統，再結合現有會計系統及支付系統，以最小成本達到全程核銷作業電子化目標。

參、跨系統整合之具體作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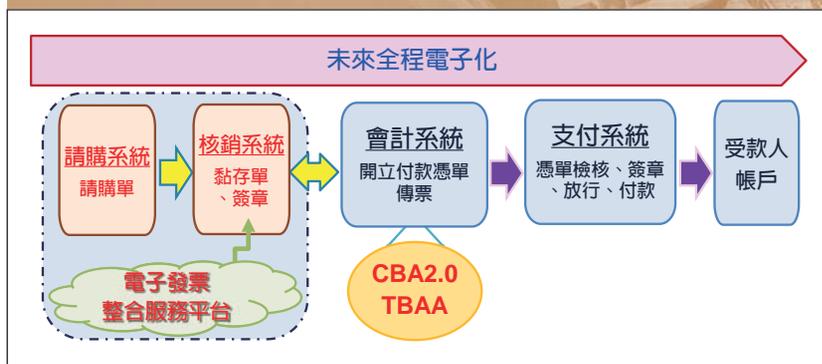
本府電子化核銷之推動，係由資訊局主政建置前端請購、核銷系統，透過電子發票應用 API 介接電子發票相關資訊，再透過與會計、支付系統介接並運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簽核取代人工核章，期達到請購、核銷及付款等一條龍電子化作業之目標（圖 2）。

圖 1 臺北市政府現行經費核銷作業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。

圖 2 臺北市政府未來經費核銷全程電子作業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。

一、府級長官定期召開列管會議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核銷事宜

電子化核銷之概念，係指申請、經費結報（含記帳憑證簽核）、付款及資料封存等作業流程與報支單據等均須電子化處理，其中涉及請購、核銷、會計及支付系統，所涉及層面相當廣泛，透過府級長官定期召開列管會議，管控請購、核銷系統之建置、整合系統界面、跨機關協調，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會商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核銷等工作，積極推動相關事宜。

專題

二、建置請購、核銷系統，透過電子發票應用 API 接收電子發票資訊

本府現行小額採購係由需求單位填具財物請購（修）單，將紙本請購單簽會相關單位審核，經費結報文件亦以紙本遞送處理，為達全程電子化核銷目標，有須開發請購、核銷系統，經財政局、資訊局及本處就請購、核銷所需作業項目、簽核流程及使用表單種類等進行多次研討，爰以整合會計及支付系統必要資訊，簡化有關作業流程，並透過電子發票應用 API 接收電子發票資訊，建立電子發票接收與處理機制。

三、精進會計作業，強化相關會計系統，串聯請購及支付系統

為配合前開作業，本處精進會計作業，強化相關會計系統，因適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變革，主計總處推動主計業務雲端化，故整合現行本府公務預算、會計及決算系統，導入主計總處開發之地方政府

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 CBA2.0 系統），使本市各公務預算機關歲計、會計業務全面電子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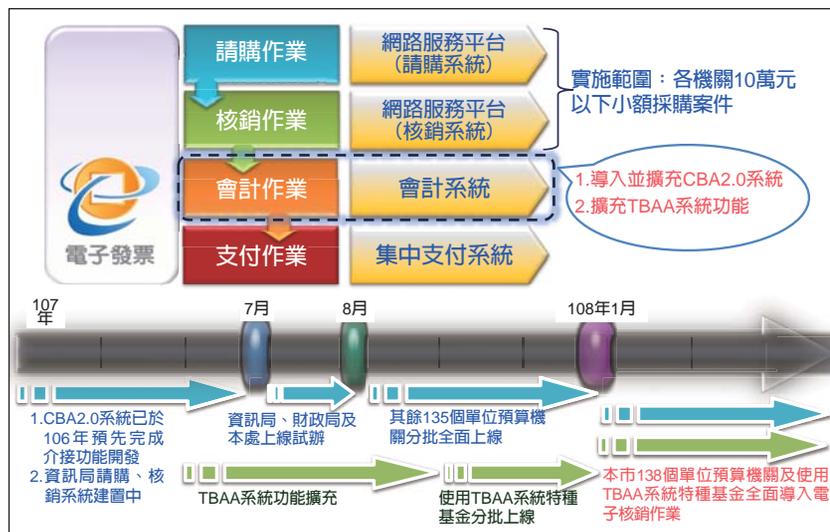
本府導入主計總處開發之 CBA2.0 系統，自 106 年 8 月起，分階段由本府 138 個公務機關試辦 CBA2.0 系統與支付系統介接相關作業，並於 107 年 1 月起 CBA2.0 系統與支付系統正式介接使用。至於電子化核銷涉及之請購、核銷等系統，依主政機關資訊局開發期程，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完成系統建置，屆時再透過 CBA2.0 系統與請購、核銷及支付系統進行串聯，完成線上請購、核

銷、付款等全面電子化作業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（基金）按期程分批導入電子化核銷作業

為期各機關同仁熟悉電子化核銷相關系統之操作，俟請購、核銷系統建置完成後，將由財政局、資訊局及本處各司其責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、輔導上線及雙軌試辦，協助各機關系統操作、核銷作業規範等問題排除工作，並將推動成果提報市政會議，針對各機關推動成果優良者，給予專案獎勵，促使本府早日達成數位政府之目標（圖 3）。

圖 3 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期程



資料來源：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自行修改。

- (一) 近程目標：配合請購、核銷系統建置期程，於 107 年底完成本府公務機關全面導入。
- (二) 中程目標：107 年底完成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（以下簡稱 TBAA 系統）與請購、核銷系統相關功能介接，108 年度使用 TBAA 系統特種基金正式導入。

肆、電子化核銷作業正式上線後預計成效

一、簡化作業程序、便利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

透過電子表單簽核流程規範，簡化作業程序，並釐清各單位之權責分工，強化勾稽控制功能。提供機關同仁便利之經費申請及核銷作業方式，並容易掌控表單之簽核流程，迅速處理轉帳付款作業。

二、達到節能減紙目標及降低保存成本

以線上傳輸替代人力傳

送，可節省同仁遞送時間，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，並達到紙張減量，避免各項資源之浪費。又配合審計法修正，原始憑證原則留存機關不再送審計機關審核，惟受限於會計法規定保存期限未能辦理銷毀，增加各機關憑證存取、保管之空間及壓力，以電子檔保存憑證較紙本憑證保存減省大量的存放空間及保存成本，可紓解機關會計檔案存放空間及保管壓力。

三、提高交易事項之正確性及應用便利性

使用電子化核銷作業，有助降低人工登錄作業錯誤與變造、防止弊端發生的機率，並能於線上有效管控及追蹤經費之付款流程，且有利於後續查詢、整合分析及應用，以達成資訊價值最大化。

四、提升作業流程的機密性與安全性

結合自然人憑證線上簽核，讓經費的申請作業都以線上申請與審核，並利用自然人憑證個人私鑰來進行簽名，具有鑑別簽核者之身分，且具備

不可否認性，提升整個作業流程的機密性與安全性。

伍、未來展望

時值競爭激烈、變化快速的世紀，隨著經濟、環境、生態、能源及天然災害等問題層出不窮，國際社會及各國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效能與公共服務日益殷切。盱衡國際間政府實施之政策，莫不以民衆需求為導向，面對資訊科技與社會環境的快速發展與變遷，為讓臺北市成為宜居的城市，提供全民優質生活，展望未來，本府希藉由科技的應用，結合電子化核銷累積的巨量資料，整合跨域資訊與資源，進行跨機關資訊整合分析，除簡化機關之行政作業，並提供決策分析資訊，更可預先發掘問題主動警告，供決策者決策參考，以達成資訊價值最大化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。

參考文獻

1.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，2016 年 9 月 18 日新聞稿。
2. 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（105 年 1 月）。❖